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UACHEN TRUST CO., LTD.

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 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 1 -
2、公司概况	- 1 -
2.1 公司简介	- 1 -
2.2 公司组织结构	- 3 -
3、公司治理	- 4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4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12 -
4、经营管理	- 22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22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23 -
4.3 市场分析	- 23 -
4.4 内部控制	- 25 -
4.5 风险管理	- 26 -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32 -
5.1 自营资产	- 32 -
5.2 信托资产	- 40 -
6、会计报表附注	- 43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43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43 -
6.3 或有事项说明	- 59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 60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科目的明细资料	- 60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5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 67 -
7、财务情况说明书	- 67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67 -
7.2 主要财务指标	- 67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68 -
8、特别事项揭示	- 68 -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68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68 -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 69 -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 69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 70 -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	- 70 -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 70 -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70 -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70 -
9、净资本管理情况	- 71 -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国兵、姜德广、郭晓川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负责人邢爱泽、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尹伟、财务部门负责人刘玮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8 年 4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地在呼和浩特市，属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 年 4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依法变更为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重新登记。2005 年 11 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5.72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9 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名称由“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和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核准，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提升至 8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9 月经内蒙古银保监局核准、2022 年 12 月经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提升至 92,579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 13.59%。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华宸信托）

英文：HUA CHEN TRUST LIMITED CORPORATION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邢爱泽

2.1.4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01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ctrust.cn>

公司电子信箱：hctrust@hctrust.cn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尹伟

联系电话：0471-4193922

电子信箱：yinwei@hctrust.cn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0471-4193902

办公传真：0471-4193908

电子信箱：wangwei@hctrust.cn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 5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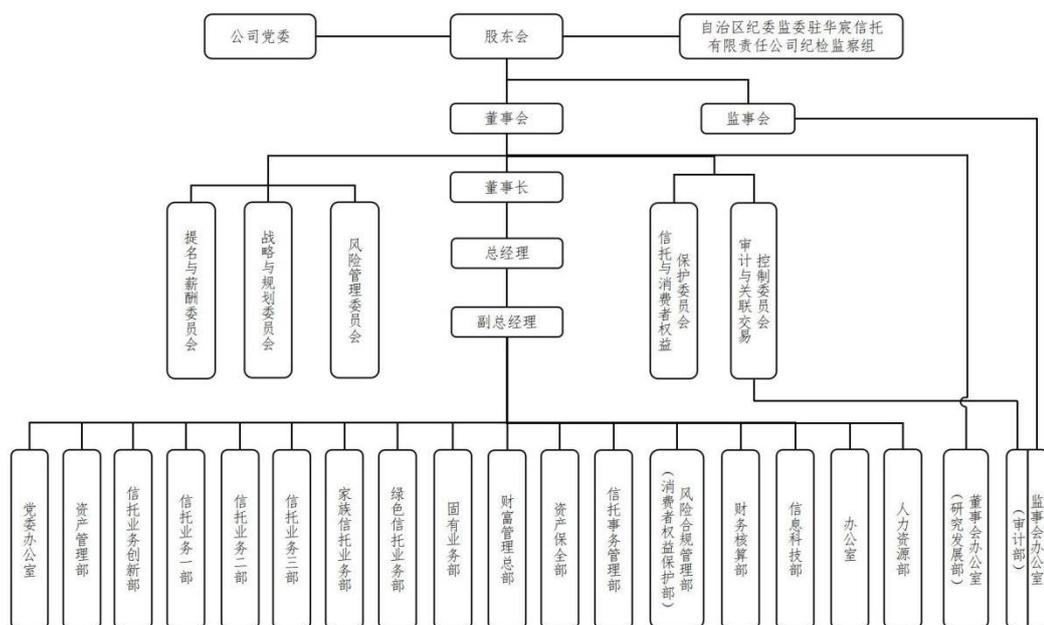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东二环交汇处曙光培训大厦 10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家。

3.1.1.1 股东明细

表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4%	马万斌	1,09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55号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4%	刘全成	200,000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10%	张磊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行政单位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9%	郭永昌	543,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8层	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资产管理等。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43%	赵英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8号	行政单位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0.15%	邵海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财政大楼4楼	事业单位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0.15%	林来嵘	7,726.48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等；经营正常。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情况如下：

表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4%	马万斌	1,09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55号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	28.04%	刘全成	200,000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正常

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26.10%	张磊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行政单位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3.1.2.1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任期	代表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1	邢爱泽	内部董事	华宸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4	2022.4.28	三年	-	-
2	晋军	内部董事	华宸信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51	2022.4.28	三年	-	-
3	蒯化平	股东董事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务风控部副主任	男	43	2022.4.28	三年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4%
4	苏娜	股东董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副主任	女	40	2022.4.28	三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6.10%
5	甄学军	职工董事	华宸信托职工董事	男	58	2022.4.28	三年	职代会	-
6	郭晓川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56	2022.4.28	三年	董事会	-
7	姜德广	独立董事	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 主任、管理合伙人	男	46	2022.4.28	三年	董事会	-
8	任国兵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男	33	2022.4.28	三年	董事会	-

2023 年 1 月 29 日，内蒙古银保监局核准邢爱泽董事长任职资格，自核准之日起履行董事长职责。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p>(一)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风险偏好, 报董事会审批, 对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p> <p>(二) 审核经营管理层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应报董事会审批;</p> <p>(三) 审核经营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 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p> <p>(四) 审核经营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制定的风险限额, 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p> <p>(五) 负责审核、监督、检查经营管理层关于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等相关工作;</p> <p>(六) 负责对公司抵债资产处置、信贷资产处置、不良资产核销事宜的初审工作;</p> <p>(七) 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初审工作;</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晋军	主任委员
		任国兵	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p>(一) 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情况, 监督、检查、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p> <p>(二) 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开展重大、专项审计;</p> <p>(三) 负责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固定资产支出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进行初审;</p> <p>(四) 负责对聘用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p> <p>(五) 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 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p> <p>(六)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七) 按照法律、监管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 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p> <p>(八)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 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并及时向公司公布所确认的关联方;</p> <p>(九) 审核需提交给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 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控制措施及工作建议等, 按年度分别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好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的总体报告;</p> <p>(十一) 根据董事会授权, 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p>	任国兵	主任委员
		苏娜	委员
		蒯化平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p>(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p> <p>(二)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p> <p>(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总的指导原则、基本制度;</p> <p>(五) 审议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并提出建议;</p> <p>(六) 组织实施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评价考核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评价考核结果, 提出奖惩建议;</p>	郭晓川	主任委员
		邢爱泽	委员

	(七) 负责公司年度薪酬计划的审核;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甄学军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一)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三) 对集合类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 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 督促公司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措施, 研究公司提出的措施是否合规可行; (六) 指导和规范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 (七) 审议公司信托业务的工作报告; (八) 拟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重大政策和长期目标, 对需董事会审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本制度和重大事项进行初审, 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九)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有关部门和条线保持工作沟通, 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汇报, 督促推动董事会有关决议的实施和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并就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十) 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经营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 开展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研究和对外交流, 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 负责对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策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的审定; (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姜德广	主任委员
		晋军	委员
		甄学军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一) 拟定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 根据经营环境等情况的变化, 提出发展战略的调整建议、方案; (三) 负责战略规划组织落实的督导评价工作; (四) 监督、检查本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 根据工作需要, 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六)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七) 负责审核公司内设机构设置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负责审核公司重大机构兼并、重组或调整方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负责对外股权投资事项的可行性认证、方案设计、初审以及督导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等工作; (十) 负责公司战略性研究工作的组织领导, 包括课题研究、同业研讨交流及形成可行性意见并促进同业领先实践在公司内转化等;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邢爱泽	主任委员
		苏娜	委员
		郭晓川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3.1.3.1

姓名	监事性质、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代表股东（或利益方）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俊强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2.6.27	三年	职代会	-	历任内蒙古党委办公厅行政处财务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科员，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会计，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干部一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组织员、副调研员、副处长，内蒙古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调研员，内蒙古党委组织部综合考评处调研员，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贺明珠	股东监事	男	56	2022.6.27	三年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43%	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财政科研所科员，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商财科科员、农财科副科长、条法税政科科长、经济建设科科长、农牧业科科长、人事教育科科长、政府采购管理科科长、金融科科长、金融外经科科长，现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范春艳	职工监事	女	47	2022.6.27	三年	职代会	-	历任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业务助理、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专员、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合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严存宝	外部监事	男	60	2022.6.27	三年	监事会	-	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学系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学院教授、系主任、院长、党总支书记，现任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学院教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于丽岩	外部监事	女	53	2022.6.27	三年	监事会	-	历任内蒙古电子仪器厂职员、内蒙古鼎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部经理、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1.4 独立董事

表3.1.4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任期	代表股东名称
1	郭晓川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56	2022.4.28	三年	董事会
2	姜德广	独立董事	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	男	46	2022.4.28	三年	董事会
3	任国兵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男	33	2022.4.28	三年	董事会

3.1.5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晋军	总经理、董事	男	51	2019.6.18	27	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经济信息管理	历任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劳资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郭树珍	副总经理	男	44	2022.4.28	26	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公共管理	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巧报乡信用社员工；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财务计划部资产管理科科长；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资金营运中心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内蒙古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金融市场总部上海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理财事业部副总经理，

								理财事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静	副总经理	女	50	2022.9.15	28	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 人员 工商管理	历任内蒙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部员工、信托业务一部副经理、业务总部项目部副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男	40	2022.5.27	14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学位。	产业 经济 学	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风险管理处干部、副科级行员、三级经理助理、二级经理助理、二级经理；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客户四处副处长；鄂尔多斯农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风险法务部副部长、总经理。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尹伟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男	54	2022.6.17	33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学位	国际 金融	历任工商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员工；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科员、副科长；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科长；内蒙古银监局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分局副局长、统计信息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内蒙古银保监局（筹）办公室负责人；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3.1.6 公司员工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90 人，平均年龄为 42.1 岁。学历分布情况为：博士 1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1.11%；硕士研究生 44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48.90%；大学本科 40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44.44%；大学专科 4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4.44%；中专及以下 1 人，占在岗职工人数的 1.11%。

表 3.1.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0%	0	0.00%
	25-29	3	3.33%	6	6.12%
	30-39	41	45.56%	47	47.96%
	40 以上	46	51.11%	45	45.92%
学历分布	博士	1	1.11%	2	2.04%
	硕士	44	48.90%	49	50.00%
	本科	40	44.44%	42	42.86%
	专科	4	4.44%	4	4.08%
	其他	1	1.11%	1	1.0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8	8.89%	9	9.18%
	自营业务人员	3	3.33%	4	4.08%
	信托业务人员	24	26.67%	27	27.55%
	其他人员	55	61.11%	58	59.19%

- 注：1、在信托业务人员人数统计中含财富管理总部；
 2、固有业务部员工列入自营人员；
 3、拟任董事及高管人员均列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计栏。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1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022 年 4 月 28 日	股东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东会 2021 年度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议事细则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十、《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 二、《2021 年度监管部门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意见及执行监管意见要求情况报告》。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薪酬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项目管理情况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股东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2.1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2 年 2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抗疫捐款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4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董事长任免的议案》。 二、《关于确定晋军代理行使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5	2022 年 5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股东情况的报告》。
6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六、《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案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方案的议案》。

			<p>九、《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计划专项报告》。</p> <p>十、《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纲要（2022-2025）的议案》。</p> <p>十一、《关于修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十二、《关于修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p> <p>十三、《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p> <p>听取事项：</p> <p>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p> <p>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报告》。</p> <p>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p> <p>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p> <p>六、《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p> <p>七、《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p> <p>八、《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p> <p>九、《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p> <p>十、《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p> <p>十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稽核）报告》。</p> <p>十二、《关于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的评估报告（2021 年度）》。</p> <p>十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项目管理情况报告》。</p> <p>十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p>
7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免去孙琦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的议案》。
8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p>一、《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销刘晓兵欠款的议案》。</p>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核销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借款的议案》。
9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 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审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管理议案的议案》。 二、《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
1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议案的议案》。 二、《关于核销其他应收款—鄂尔多斯红星美凯龙信托计划呆账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四、《关于续聘年审机构申请的议案》。

3.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政策，切实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以高度的责任心勤勉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2.2.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2.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二、《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计划专项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稽核）报告》 六、《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任国兵 苏娜	通过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任国兵 苏娜 蒯化平	通过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续聘年审机构申请的议案》	任国兵 苏娜	通过

2022 年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听取事项	参会董事	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听取事项：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	姜德广 晋军 甄学军	通过

2022 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的报告》。	甄学军 郭晓川	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提名免去吴潮科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邢爱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三)《关于提名晋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甄学军 郭晓川	通过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甄学军 郭晓川	通过
2022 年 7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提名免去孙琦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的议案》。	甄学军 郭晓川	通过
2022 年 12 月 4 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甄学军 郭晓川	通过

2022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p>会议审议并通过：</p> <p>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p> <p>二、《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案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议案》。</p> <p>三、《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p> <p>四、《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方案的议案》。</p> <p>听取事项：</p> <p>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p> <p>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报告》。</p> <p>四、《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p> <p>五、《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p> <p>六、《2021 年度监管部门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意见及执行监管意见要求情况的报告》。</p> <p>七、《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项目管理情况报告》</p>	晋军 任国兵	通过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晋军 任国兵	通过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管理办法》	晋军 任国兵	通过
2022 年	第六届董事会风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其他应	晋军	通过

12 月 17 日	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 议	收款—鄂尔多斯红星美凯龙信托计划” 呆账报告》	任国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 险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 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华宸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晋军 任国兵	通过

2022 年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开会情况汇总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参会董事	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战略与规划委 员会 2022 年第一 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经营 预算的议案》。 二、《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红的议 案》。 四、《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发展纲要（2022-2025）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听取事 项： 一、《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 告》。 二、《关于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 的评估报告（2021 年度）》。	苏娜 郭晓川	通过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 战略与规划委 员会 2022 年第二 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宸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苏娜 郭晓川	通过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五、《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的评估报告（2021 年度）的议案》。 八、《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稽核）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稽核）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会议听取： 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股权及关联交易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项目管理情况的通报》。 三、《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门 2021 年度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监管意见要求情况的通报》。 四、《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8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8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会议听取： 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二、《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听取：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华宸信托·宸兴 2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合规审查意见》。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托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股东、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合规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审慎勤勉，科学决策，稳健经营，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使公司继续保持了良性发展的态势。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和财政厅的具体工作要求、中国银保监会信托监管年度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内蒙古银保监局工作部署，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巩固、优化、创新、提升”八字方针，回归本源、聚焦主业，全力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提升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能力，着力优化公司收入结构，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质与效的双提升。

4.1.2 经营方针

坚持“巩固、优化、创新、提升”八字方针。

4.1.3 战略规划

坚决按照自治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方向，聚焦全面落实五大任务，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中心工作，遵循监管导向，以三大业务条线为着力点，以三大板块业务为突破口，优化内部机构设置，理顺管理流程，以做精做专资产服务信托，做强做优资产管理信托，做好做实慈善/公益信托为业务发展重点目标，坚持回归本源，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6,403.91	28.82%	基础产业	5,096.93	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房地产业	11,095.62	8.78%
贷款及应收款	20,045.53	15.87%	证券市场	48,449.07	3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30.25	24.41%	实业	14,948.60	1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36,403.91	28.82%
债权投资	17,618.81	13.95%	其他	10,308.23	8.16%
长期股权投资	27.11	0.02%			
其他资产	21,376.35	16.93%			
资产总计	126,302.36	100.00%	资产总计	126,302.36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项目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681.33	2.29%	基础产业	4,546.66	6.20%
贷款	7,776.22	10.61%	房地产业	27,733.76	37.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18.73	39.05%	证券市场	29,694.87	4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6.12	15.39%	金融机构	0.00	0.00%
债权投资	18,917.26	25.81%	工商企业	5,940.54	8.1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	5,374.22	7.33%
其他	5,020.39	6.85%			
资产总计	73,290.05	100.00%	资产总计	73,290.05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 5374.22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业 3807.12 万元，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812.63 万元，金融业 742.81 万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3 万元，制造业 0.84 万元。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及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对自治区未来五年的金融发展作了详细规划，自治区经济保持稳健运行。同时，2022 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首开之年，自治

区党委政府、银保监局针对“打造特色化、区域化高质量金融体系”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为公司的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即跟随政策的支持方向发展业务，如支持风能、光伏、氢能、储能等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支持自治区农业、畜牧业等产业发展。

(2) 高净值人群结构多元，促进财富管理业务发展。2022 年高净值人群结构愈发多元，年轻化趋势凸显，年轻群体创富速率加快。年轻人能更理性接受“打破刚兑”的行业趋势，同时更快地接受 APP 理财等互联网金融发展，这为信托公司做大做强财富管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 老龄化社会、三胎经济促进养老、教育金融产业发展。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到来以及生育政策的推行，使得以储蓄、私人养老保险、养老基金、子女教育基金、信托等形式为幼儿、儿童、青少年及老年人全生命周期提供金融规划咨询和服务的金融机构，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

(4) 信托行业转型方向已明确。从监管导向和行业实践来看，信托业务的转型方向已清晰，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三个大类。2022 年，公司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投资标准化资产)产品和慈善信托业务方面有了突破，为 2023 年的业务发展开了新局。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 2022 年尤其是下半年，受疫情封控影响，呼和浩

特市员工静默居家办公长达三个多月，在信托业务拓展方面，无法对项目企业进行及时实地尽调，错失项目介入时机；

(2) 2022 年资本市场波动剧烈，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大跌，对公司投资标准化资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产品、权益类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等业务带来更多风险管理的挑战；

(3) 随着新的信托业务分类文件的下发，信托业务转型方向已基本确定，行业面临巨大的转型压力，公司对新业务的创新能力、金融科技支撑以及团队建设均有待加强和提高，公司转型程度与行业平均水平亦有一定差距，制约公司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始终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经营理念，创造了健康有序的内部环境。

公司以合规经营为出发点，通过制度规范、考核激励、讲座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强化员工职业操守，充实合规风险管理，营造良好的内控合规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等内控体系管控要求，严格规范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实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等岗位职责的分离，2022 年公司按照业务发展和风险合规管控的需要，重新修订印发了公司业务决策管理办法；始终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将互相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贯穿全业务流程。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信息交流与反馈是建立有效内部控制的重要条件，公司结合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按照业务类型建立了不同路径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公司各类信息能够有效地、准确地、及时地在公司各个层级、各个部门传达和反馈，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部门和员工。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的内控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各职能机构的监督评价作用。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依据职能独立行使监督评价职能，通过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对各类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评价。公司审计部同时加挂监事会办公室，强化了审计部的监督职能，提升了监督评价与纠正的有效性。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金融行业监管的不断细化，信托行业在继续升级转型的同时对强化风险治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特别是 2022 年末银保监会下发了关于信托三分类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截至报告日，该通知已正式印发。为了积极应对要求和挑战，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积极研究市场和政策变化，公司按照信托三分类的要求，及时调整了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及主要职责，为强化风险、合规管理工作，公司将风险合规管理部进行了分设，调整为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两个部门，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安全开展。

第一，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董事会、经营层、风险合规管理部、各职能部门”自上而下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业务决策流程，在严防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业务落地。第二，针对各类业务，公司建立有所区别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规程。通过优化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多样性的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在项目立项、风险审查、项目决策、投后管理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第三，强化风险的识别与控制，注重风险的防控和化解，在报告期内，公司将防范信托业务风险摆在首位，未发生风险事件。严防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积极化解各类风险资产。第四，深入开展制度培训学习，定期核查风险监测工作，让制度真正落地，让遵规成为习惯。公司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

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管理类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严防信用风险，认真履行了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对于固有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的金融产品。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安全性较好，各产品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证券投资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稳健开展的信托类证券投资业务，确保市场风险防范到位，各项目运行平稳。固有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固有权益类资产，报告期内，固有权益类资产运行平稳。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因尽职管理存在瑕疵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财务、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以及严格要求遵章守纪，并强化执纪问责来降低操作风险。

4.5.2.4 合规与法律风险状况

公司坚持以“实质重于形式、合法有效”的原则开展业务，在制度建设、流程优化、措施管控、队伍建设等方面扎实做好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合规与法律风险。

4.5.2.5 道德风险状况

公司通过组织全员培训和宣导教育活动，增加内部监察和审计频率，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员工道德问题导致受托管理资产或固有财产遭到损失的情形。

4.5.2.6 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是信托公司赖以生存的重要资产。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案件和群体事件，维护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无新增风险项目，且未发生因重大信用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整体信用风险可控。为了更有效地防范公司信用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一是强化项目准入。为防范业务开展的风险，公司已针对不同行业特点，新制订及修改了各行业的评审指引和尽职调查的模板要求，并制定了不同行业的尽职调查清单等，从尽职调查入手，在源头上防范风险，做好业务拓展的准备工作；同时明确项目的准入标准，提高项目审查效率，把好风险防控第一关。二是优化投后管理。项目成立后的投后管理工作

目前已移交至信托事务管理部，建议要在现有的投后管理基础上，细化各个环节职责，明确第一责任，发现风险，及时处置。三是强化风险后期处置。对于已发生风险的信托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及时足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提高公司有效抵御风险的能力。2022 年度公司强化了核销工作，完成了不良压降任务。四是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将风险理念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严格依规办事，彻底摒弃靠习惯工作的错误思想，从思想源头上提高合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从以下方面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重大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加强对交易对手在其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分析，准确把握资金进入时机，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通过资产或投资的合理组合实现风险的有效对冲和补偿，以规避市场风险；三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对公司相关业务做出“风险提示”，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风险防范，确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标准化的净值型产品模式，提高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有效应对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随着公司集合业务的恢复和创新业务的不断探索与发

展，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可能会随之增大，为有效防范该类风险，公司采取多种手段进行了管理：一是结合内蒙古银保监局内控建设年三年行动，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二是根据业务转型发展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业务决策管理办法》，探索适合中小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风险合规管控及决策机制；三是按照信托三分类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使公司业务运行的每一个过程和环节均有章可循；四是持续完善各类合同文本模板，提升业务规范化程度和操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隐患。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1) 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公司高度重视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公司始终坚持“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倡导形成“主动合规”“人人有责”“合规管理全覆盖”的合规文化。报告期内，公司健全合规制度和机制建设，强化业务合规审查和自查，推动政策研究和合规培训，不断夯实合规风险管理基础，全方位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公司强化了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提升了专项合规管理事项水平。公司结合司法处置经验，持续查漏补缺，不断优化法律文本和业务流程，全面强化法律风险管理。

(2) 道德风险管理：公司严控道德风险，严格要求员工加强经营理念、政策法规和业务操作等技能的学习，加强职业道德和风险防范意识的培养，要求员工全面掌握有关法

律法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在上位法调整、公司制度变更、新员工招录后，拟通过积极发挥公司开放式会议、课题研究、青年员工大讲堂等形式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操作系统培训，并在各部门设立观察员岗位，定期向公司汇报有悖于从业操守规范的倾向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多维度提升了内控管理，通过开展党员学习、主题教育、进行信托企业文化视频宣传等多种方式，有效防范了道德风险的发生。

(3) 声誉风险管理：公司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其作为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不断修改和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将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了有机结合，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和企业形象，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制止，对声誉风险事件进行主动防范、全面监测、及时反应、有效处理，形成防控联动效应。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18B0228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东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攀男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64,039,119.53	293,820,816.40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308,302,511.96	421,203,056.82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七、(三)		2,864,821.92
应收股利			
应收账款	七、(四)	1,700,202.95	1,168,807.50
预付账款	七、(五)	631,699.78	5,143,818.66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8,637,430.72	49,857,182.47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七)	149,485,971.77	23,326,573.30
债权投资	七、(八)	176,188,145.21	113,090,393.5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271,097.92	2,615,813.56
固定资产	七、(十)	15,173,075.47	16,760,465.96
在建工程	七、(十一)	4,058,495.58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二)	264,793.08	7,030,699.78
无形资产	七、(十三)	5,897,101.55	5,470,48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77,127,085.58	90,867,103.08
其他资产	七、(十五)	111,246,846.63	114,832,302.24
资产总计		1,263,023,577.73	1,148,052,338.89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同负债	七、(十七)	4,137,237.48	1,112,733.3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25,294,518.32	14,801,502.11
应交税费	七、(十九)	541,998.96	234,703.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12,400,315.84	18,196,689.06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一)	283,992.55	6,670,39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 债 合 计		42,658,063.15	41,016,02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二)	925,790,000.00	879,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三)	75,452,831.40	47,922,83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二十四)	100,884,835.48	96,972,915.65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七、(二十五)	31,546,018.36	31,326,631.36
信托赔偿准备金	七、(二十六)	53,022,239.06	51,066,279.15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七)	33,669,590.28	637,65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365,514.58	1,107,036,31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3,023,577.73	1,148,052,338.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玮娜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01,285.39	39,945,954.56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七、(二十八)	16,598,033.45	7,785,10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二十九)	2,193,870.00	5,308,806.14
其他业务收入	七、(三十)	1,264,182.13	901,033.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1,523,601.81	1,249,11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一)	-2,344,715.64	192,14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三十二)	178,294.36	59,890.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1,543,303.64	24,642,012.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成本		-29,080,630.88	-229,566.08
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二十九)	60,099.04	631,460.36
其他业务成本	七、(三十)	250,729.70	641,600.53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四)	1,208,538.26	1,147,136.83
业务及管理费	七、(三十五)	53,802,835.44	44,920,984.04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88,908,752.86	-39,739,730.52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4,505,919.54	-7,831,017.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81,916.27	40,175,520.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八)	2,942,500.00	1.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九)	2,465,200.47	771,05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59,215.80	39,404,467.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	13,740,017.50	8,652,78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19,198.30	30,751,682.4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19,198.30	30,751,682.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19,198.30	30,751,68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9,110,000.00		47,922,831.40		96,972,915.65	31,326,631.36	51,066,279.15	637,658.72	1,107,036,31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9,110,000.00		47,922,831.40		96,972,915.65	31,326,631.36	51,066,279.15	637,658.72	1,107,036,31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80,000.00		27,530,000.00		3,911,919.83	219,387.00	1,955,959.91	33,031,931.56	113,329,19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19,198.30	39,119,19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80,000.00		27,530,000.00						74,2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6,680,000.00		27,530,000.00						74,2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3,911,919.83	219,387.00	1,955,959.91	-6,087,266.74	
1、提取盈余公积					3,911,919.83			-3,911,919.83	
其中：法定公积金					3,911,919.83			-3,911,919.8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9,387.00		-219,387.00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955,959.91	-1,955,959.91	
4、所有者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5,790,000.00		75,452,831.40		100,884,835.48	31,546,018.36	53,022,239.06	33,669,590.28	1,220,365,514.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1,242,831.40	54,995,216.99	96,805,725.11	22,831,907.62	49,528,695.03	-83,639,491.72	941,764,88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4,995,216.99				54,559,714.64	-435,502.3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1,242,831.40		96,805,725.11	22,831,907.62	49,528,695.03	-29,079,777.08	941,329,38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10,000.00		46,680,000.00		167,190.54	8,494,723.74	1,537,584.12	29,717,435.80	165,706,93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51,682.44	30,751,68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10,000.00		46,680,000.00					9,165,251.76	134,955,251.7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9,110,000.00		46,680,000.00						125,7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165,251.76	9,165,251.76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67,190.54	8,494,723.74	1,537,584.12	-10,199,498.40	
1、提取盈余公积					167,190.54			-167,190.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7,190.54			-167,190.5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494,723.74		-8,494,723.74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537,584.12	-1,537,584.12	
4、所有者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9,110,000.00		47,922,831.40		96,972,915.65	31,326,631.36	51,066,279.15	637,658.72	1,107,036,31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6,813,329.75	7,400,74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8,026,547.71	8,012,42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61,177.08	9,910,504.00	应付托管费	24,796.50	15,502.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187,261.74	425,394,218.82	应交税费	314,788.75	318,529.45
应收款项	50,203,909.57	50,177,531.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77,762,208.16	94,990,804.43	应付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投资管理费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银行服务费		
债权投资	189,172,602.74	189,172,602.74	其他应付款项	84,885,416.64	85,007,782.68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其他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信托负债合计	93,251,549.60	93,354,241.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信托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信托	612,993,304.67	657,725,987.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6,655,634.77	25,966,179.14
			信托权益合计	639,648,939.44	683,692,166.14
信托资产总计	732,900,489.04	777,046,407.39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732,900,489.04	777,046,407.39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营业收入	22,085,380.17	22,210,751.75
1.1 利息收入	21,986,686.99	19,468,690.12
1.2 投资收益	386,872.38	2,731,557.63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179.20	10,504.00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		
1.6 其他收入		
2. 支出	2,143,756.03	9,178,991.87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447.21	110,878.13
2.2 受托人报酬	2,327,634.45	1,990,628.63
2.3 托管费	45,294.35	43,382.15
2.4 投资管理费		
2.5 销售服务费		
2.6 交易费用		
2.7 资产减值损失		6,925,916.78
2.81 律师费		80,000.00
2.82 资料印刷费		15,722.20
2.83 差旅费		2,710.00
2.84 印花税		2,750.00
2.85 银行结算费	7,663.35	7,003.98
2.86 银行服务费	50.00	
2.87 招待费		
2.88 机动车费用		
2.89 其他费用	-314,333.33	
3. 信托净利润	19,941,624.14	13,031,759.88
4. 其它综合收益		
5. 综合收益总计	19,941,624.14	13,031,759.88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5,966,179.14	23,481,402.86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5,907,803.28	36,513,162.7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9,252,168.51	10,546,983.6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6,655,634.77	25,966,179.14

5.2.3 信托项目净资产变动表

净资产变动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7,725,987.00	0.00	32,892,095.92	690,618,082.92	690,434,620.69	0.00	16,555,486.19	706,990,10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6,925,916.78	-6,925,916.78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7,725,987.00	0.00	25,966,179.14	683,692,166.14	690,434,620.69	0.00	16,555,486.19	706,990,10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32,682.33	0.00	689,455.63	-44,043,226.70	-32,708,633.69	0.00	9,410,692.95	-23,297,94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9,941,624.14	19,941,624.14		0.00	19,957,676.55	19,957,676.5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44,732,682.33	0.00	0.00	-44,732,682.33	-32,708,633.69	0.00	0.00	-32,708,633.69
其中：1、产品申购	150,305,610.00	0.00	0.00	150,305,610.00	483,200,000.00	0.00	0.00	483,200,000.00
2、产品赎回	-195,038,292.33	0.00	0.00	-195,038,292.33	-515,908,633.69	0.00	0.00	-515,908,633.69
（三）利润分配			-19,252,168.51	-19,252,168.51			-10,546,983.60	-10,546,983.6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2,993,304.67	0.00	26,655,634.77	639,648,939.44	657,725,987.00	0.00	25,966,179.14	683,692,166.14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

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

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抵债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抵债资产价值得以恢复，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增加当期损益。抵债资产处置时，将已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一并结转损益。

5. 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简称 AMC）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简称 FVOCI）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

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

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0	3.33
运输工具	6 年	0	16.67
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其他	2-5 年	0	50.00-20.00

6.2.9 无形资产计量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

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备注
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等，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无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故无需合并其财务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

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息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对应的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无论该笔利息收入是否收到。但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

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1）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2）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收到受托人报酬时，或虽未收到但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可以收取，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本质出发，分析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对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其特点是：当税率变动或税基变动时，必须按预期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也就是说，首先确定资产负债表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然后，倒挤出利润表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本期所得税费用=本期应交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1) 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2)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收到受托人报酬时，或虽未收到但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可以收取，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科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风险资产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
期初数	93,598.25	0.00	9,099.27	31,219.81	20,232.13	154,149.46	60,551.21	39.28%
期末数	93,317.87	6,622.80	33,575.46	3,324.17	14,401.53	151,241.83	51,301.16	33.92%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坏账准备	20,453.50	34.80		5,964.47	14,523.83
贷款损失准备	3,062.34		2,615.94		446.4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01.55		6,309.74		7,791.8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26.83	450.59			2,177.42
合计	39,344.23	485.39	8,925.68	5,964.47	24,939.47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0,323.24	9,822.91	261.58	33,283.20	53,690.93
期末数		10,597.50		27.11	35,928.07	46,552.68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按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万元）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19.21

注：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40%；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比 35%；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5%。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决策须经超过代表四分之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占三席。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对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磴口县怡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00	66.67%	正常
内蒙古万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3.33%	2014 年发放贷款，已到期，未收回本息。
合计	15,000	100%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9.39	8.4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19.39	8.42%
利息收入	1,659.80	63.68%
其他业务收入	126.42	4.8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投资收益	152.36	5.8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34.47	
证券投资收益	258.13	
其他投资收益	12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33	5.92%
营业外收入	294.25	11.29%
收入合计	2,606.55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72,832.53	68,616.73
单一	4,872.11	4,673.31
财产权		
合计	77,704.64	73,290.0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8,917.91	29,694.87
股权投资类	981.74	984.35
融资类	52,932.27	37,936.95
事务管理类		
合计	72,831.92	68,616.17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3,118.49	3,118.44
事务管理类	1,754.24	1,555.44
合计	4,872.73	4,673.8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3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4,740.00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28%。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	13,990.00	6.20%
单一类	1	750.00	7.73%
财产管理类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1	13,940.00	1.17%	6.22%
事务管理类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2	800.00	0.51%	7.25%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1	10,670.00
单一类	2	812.56
财产管理类		
新增合计	3	11,482.56
其中：主动管理型	1	10,670.00
被动管理型	2	812.56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本公司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在有效防范和着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恪尽职守地处理各项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加强信托项目的后期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有关信息，到期信托本金均如期或提前兑付，应分配的信托收益均如期支付受益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按税后利润 5% 计提信托赔偿金。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911.92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95.60 万元，累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302.22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项目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1	0.98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固有与关联股东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万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55 号	1,09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固有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0.98	0.98	

其他	4,000			4,000
合计	4,000	0.98	0.98	4,000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信托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1.24	1.24	-
其他	-	-	-	-
合计	-	1.24	1.24	-

6.6.3.3 本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0,694.33	6.26	30,700.59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无相互交易情况。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逾期不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63.77 万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911.92 万元，提取风险准备金 21.94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 195.60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91.19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66.96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	3.3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1.13
人均净利润 (万元)	40.06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 (平均) = (年初数+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2020 年 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三次主席办公会议议定，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 亿元注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公司注资 2 亿元，其中 125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提升至 92579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变更股权及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4 月，按照《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郭树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内银保监复〔2022〕117 号）要求，核准郭树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2022 年 5 月，按照《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张伟任职资格的批复》（内银保监复〔2022〕138号）要求，核准了张伟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2022年6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孙琦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6月，按照《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尹伟任职资格的批复》（内银保监复〔2022〕159号）要求，核准了尹伟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022年9月，按照《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张静任职资格的批复》（内银保监复〔2022〕241号）要求，核准了张静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万元变更为92579万元。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3件。2022年，公司无新增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2 件，均为一裁终局案件。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计 2 件。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2022 年 9 月，内蒙古银保监局对公司开展了综合性现场检查。截至 2022 年末，未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039 版）披露《关于董事长任职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吴潮科同志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各项监管要求，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公司主动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案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体系，设置公共教育宣传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年内公司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周”“共促消费公平共享数字金融”“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并组织公司全员签署“诚信从业公约”，开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培训等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积极助推乡村振兴，年内选派一名干部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小海子镇任家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与村两委班子成员工作和生活在一起，深入田间地头，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探讨产业发展和振兴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2022 年 7 月购买帮扶点农产品给员工发放福利，12 月给帮扶点防疫卡口定制彩钢房、购买 N95 口罩、药品、警戒线等抗疫物品，协助帮扶点做好疫情防控。

2022 年 10 月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同时，公司党委积极响应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和财政厅机关党委的号召，严格按照党组织到包联社区报到、党员干部到居住社区报到的“双报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迅速组建志愿服务队，以人、财、物多种形式支援抗疫最前线，积极协助呼和浩特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教育工委、自治区国资委和呼市市委联合印发的《2022 年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持续深入推进“首府是我家 创建靠大家”同城共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呼联创办〔2022〕1 号，以下简称《方案》），按照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财政厅机关党委的工作要求，2023 年，华宸信托党委本着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原则，组织公司党员和青年员工，以党支部、青工委和志愿服务队为抓手，与包联小区以及所在社区开展同城共创活动，提升社区、小区社会治理能力，切实为包联小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助力呼和浩特市创建成为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全国文明城市，受到社区好评和主管部门表彰。

9、净资本管理情况

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在优化存量风险资产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增量业务的资本约束机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制，加强了公司风险监控，提高了公司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22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66,262.82 万元，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的监管指标。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0,166.72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8,943.15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223.57 万元。本期末净资本管理监管指标情况为：公司“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651.76%，符合银保监会大于 100%的监管要求；公司“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54.30%，符合银保监会大于 40%的监管要求。